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篮球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### （一）篮球（5人制）

U17组：男子、女子

U15组：男子、女子

U12组：男子、女子

### （二）篮球（3人制）

U17组：男子、女子

U15组：男子、女子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### （一）参赛年龄

U17组（16-17岁）：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5组（13-15岁）：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2岁及以下）：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篮球（5对5）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名，运动员12名（预报名可报16名，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12名参赛队员）；三人篮球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4名（预报名可报6名，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4名参赛队员）；参加篮球（5对5）和三人篮球的运动员不能重复（即只能参加一项）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注册且必须注册为篮球项目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（六）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

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（含社康）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除规程特殊规定外，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国际篮联《篮球竞赛规则》和《三人篮球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赛制；如参赛队伍少于5支（含5支），采用单循环赛制，按积分排列名次。

（三）比赛用球。

### 1. 篮球（5人制）

U17男子组、U15男子组使用7号球；U17女子组、U15女子组使用6号球；U12男子组、U12女子组使用5号球。

### 2. 三人篮球

使用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篮球（6号大小，7号重量）

（四）篮球（5人制）每队必须分成甲、乙两组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、二节的比赛，第一、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。如因伤或犯规将重复时，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队员。第三、四节不做规定。

1. 伤病规定。须经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或大会医务处出具伤病证明材料（诊断病历、处方等），且盖有出具伤病证明单位印章和主治医师签名方有效。

### 2. 第二节上场运动员不足5人时处理办法

A 若赛前或赛中运动员因伤病或犯规（故意犯规被直接取消该场比赛资格除外）需重复时，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运动员。

B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上场比赛，但自始至终列席运动员席上（住院除外），由对方主教练制定替换运动员。

C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到赛区（住院除外），且不能提供有效的伤病证明材料，第二节上场比赛运动员不能重复（含直接被判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者，即 3-5 人可比赛）。

（五）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3 队，则取消该小项比赛。

（六）比赛服装要求：

1.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/浅颜色、前后号码（实心，号码可用 0—99 号）清晰的比赛服装；若无特殊规定，赛程安排中左侧为主队须穿浅色，右侧为客队须穿深色。

2.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注册单位的名称。

3. 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，该场比赛一经开始，则以弃权论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队伍不足 8 队（含 8 队）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各组别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获得篮球前八名分别按 65、55、50、45、40、35、30、25 计分；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

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按参赛队有 5 队（含 5 队）以下评选 1 队，10 队（含 10 队）以下评选 2 队，15 队（含 15 队）以下评选 3 队，16 队以上评选 4 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四）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（五）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通报名，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：张碧琪，电话：0755-88102767 联系人：王路宽，电话：13728721705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